

##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4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吴丰礼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 **2、审议通过《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15,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 1 年；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8,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 1 年；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20,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 1 年。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借款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借款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 **3、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成，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后续经营管理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募投项目“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8,706,980.16 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上金额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同时对存放募集资金的前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未超过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资金的 3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